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》。2015年12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建材二五三厂）（以下简称“天马集团”）因经营周转需要，拟以自有工业厂房、工业用地及动产设备作抵押，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该抵押贷款须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过期不得行使。

公司通过对天马集团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评估，认为天马集团本次抵押贷款风险可控。本次抵押贷款有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加快规模扩张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7日